**永清县行政审批局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流程图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限  工作流程 | 当场办理 | 当场办理  一、申报材料：1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；2、全体设立人签名、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；3、全体设立人签名、盖章的章程；4、法定代表人、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；5、全体出资成员签名、盖章的出资清单；6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；7、住所使用证明；8、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；9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（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）；  10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（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）第十三条 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，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）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  三、是否收费：无  四、实施主体：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：企业注册股  五、办理时限：法定时限为10日  六、联系电话：0316-6699003  七、监督电话：0316-6699011 | 20日  2个工作日 | | 当场办理 |
| 受理 不  符 |  | 初  审，  一  次  性 |  |  |  |
| 合  条  审查 件  退  回 | 审查员审查申请材（含需核实）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| 告  知  补  齐  材 |  |  |  |
| 决定 | 审查员决定受理并发受理通知书(当场登记的不发受理通知书  受理 | 料 | 准予许可 办结 | 出具《准予登记通知书》 | 领取营业执照 |
| 送达 |  | 核准员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| 不予许可 | 出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 |  |